

新华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今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民政工作，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不断更新推送政务公开各类信息。科学规范设置局政务公开栏，不定期对符合年检条件的 122 家社会组织进行“双随机、一公开”常规性检查。公开宣传民政政策、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监管执法等信息，及时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儿童福利、高龄津贴、两残补贴、孤儿生活保障金给付审核及资金发放情况。2023 年城市低保累计保障 22186 人次，累计发放 7227360 元；特困供养累计保障 276 人次，累计发放 270000 元；高龄津贴累计发放 90769 人次，累计发放 5813200 元；孤儿生活保障累计 234 人，累计发放 245700 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 10911 人次，累计发放 81832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发放 21776 人次，累计发放 1751075 元。社会组织审批 5 家。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优化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公开水平。我局加强了新闻报道，媒体宣传等工作，严格落实平台主体责任，设置平台专人管理。在政务平台上及时更新动态，定期发送民政工作相关内容。形成信息传播和公共合力，发出更响亮的民政声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公开水平。我局加强了新闻报道，媒体宣传等工作，严格落实平台主体责任，设置平台专人管理。在政务平台上及时更新动态，定期发送民政工作相关内容。形成信息传播和公共合力，发出更响亮的民政声音。

（五）监督保障：

我局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本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时，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政府信息，以及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政府信息免于公开。社会组织监管规范化，完成社会组织年度年检工作，对符合年检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年检。对非法社会组织“东望学雷锋服务队”进行劝散，顺利完成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政协提案《关于做好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和关于构建新华区“智慧养老”体系的建设》工作，得到了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的认可及一致好评，满意率百分之百。一年来我单位圆满完成了民政领域的各项工作，未受到过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队伍建设力度不够。二是政务信息内容不够多样化，宣传途径比较单一。

(二) 2022 年度改进情况：一是提高了对政务信息的思想认识。二是科学规范设置了政务公开栏，加强了民政领域的政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